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資訊平台 系統操作說明會

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協辦單位：明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方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

# 說明會議程

時間(上午場)	時間(下午場)	內容	講師
09:00~09:20	14:00~14:20	報到	恆康工程顧問(股)公司
09:20~09:40	14:20~14:40	申報法源依據與 相關規定	明志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洪明瑞博士
09:40~10:00	14:40~15:00	申報系統架構說明	方達科技(股)公司 李連堯博士
10:00~10:10	15:00~15:10	休息	
10:10~10:30	15:10~15:30	申報系統介面及操作— <u>公告場所</u>	方達科技(股)公司 李連堯博士
10:30~10:50	15:30~15:50	申報系統介面及操作— <u>地方政府機關環保局</u>	方達科技(股)公司 李連堯博士
10:50~11:20	15:50~16:20	Q&A	恆康工程顧問(股)公司

# 簡報大綱

## 法源

### 申報法源依據與相關規定

- 壹、專責人員之法訂執掌.....4
- 貳、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19
- 參、網路傳輸申報與公布之要求.....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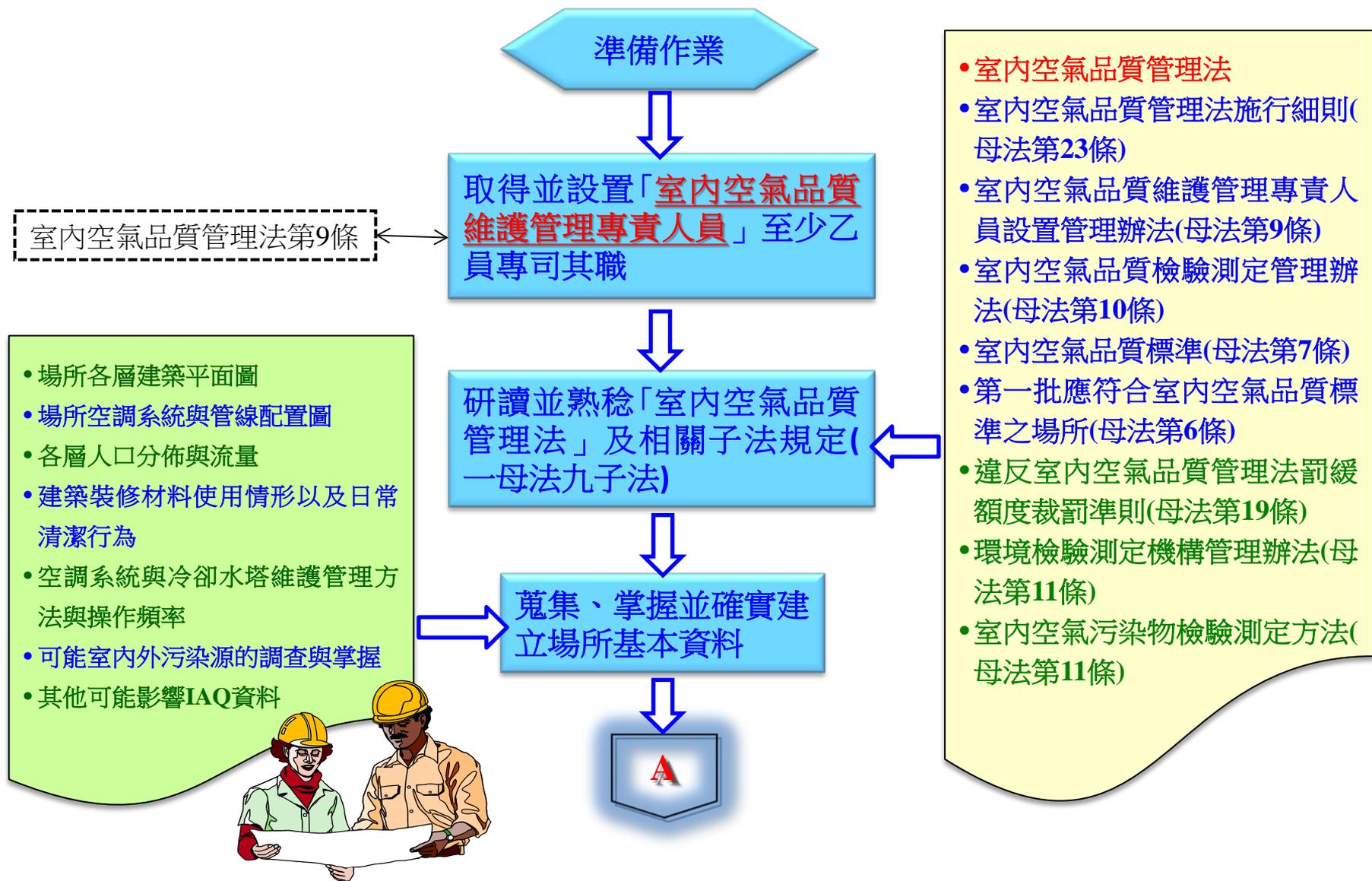
## 架構

### 申報系統架構說明

## 操作

### 申報系統介面及操作

# 壹、專責人員之法訂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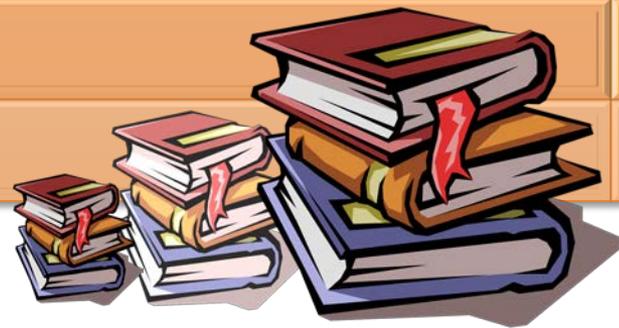


**表1 目前全台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十個核定訓練機構**

機構	地址	電話	傳真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台北市北平東路16號9樓	(02)2321-8195 轉15、23或25	(02)2321-8330
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台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98巷41號2樓 之10成功國宅第37棟	(02)2325-5223轉111	(02)2702-6533
中央大學(工學院永續環境科技研究中心)	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2鄰中大路300號	(03)422-7151轉34653	(03)427-3594
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所)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64館 103B室	(03)591-6199 (03)591-6258 (03)591-5479	(03)583-7808
弘光科技大學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6段1018號	(04)2631-8652轉4018	(04)2652-5245
台灣環保科技研究發展協會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1727號東 海大學932信箱	(04)2359-5362 0912-819212	(04)2359-6858
雲林科技大學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05)5342601轉4479	(05)531-2069
嘉南藥理大學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1段60號	(06)2664911轉6325 (06)2660399	(06)2667306
崑山科技大學(永續環境中心)	台南市永康區大灣路949號	(06)205-5952	(06)205-6732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2號	(07)601-1000轉2304	(07)6011061

**表2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課程時數及費用一覽表**

課程名稱	時數
1.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法規概論	2
2. 室內空氣品質與管理概論	2
3.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制度與建置	2
4. 室內空氣品質之檢驗測定	2
5. 室內空氣品質改善管理與控制技術( I )室內裝修與通風系統改善及更新	2
6. 室內空氣品質改善管理與控制技術 ( II )污染來源控制及清淨設備之應用	2
7. 室內空氣品質改善管理與控制技術 ( III )生物性氣膠管理與控制技術	2
8.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實作	4
合計	<b>18</b>
費用 (新台幣)	<b>5,000</b>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環保訓練管理資訊系統

- 環保專業訓練
- 環保證照訓練
- 環境教育認證
- 環境教育及訓練電子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260號5樓 電話:03-4020789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環保訓練管理資訊系統

系統登入

課程查詢 個人報名查詢 訓練簡章 訓練查詢 課程申請 訓練報名 常見問答 網站地圖

現在位置: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環保證照訓練 > 開班資訊

開班資訊

『每班開班人數40名,以實際報名資料為準,並依標準程序為準,請屆時直接逕至開班前一週開班前一週內逕理訓練機構,則無重新報名。』

班別名稱	期別	上課地點	辦理單位	課程表	預定開班日期	聯絡電話	承辦人員	報名人數	狀態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密集)班	10637	中國崗安學會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課程表	106.04.05-106.04.07	(02)2321-8195	辛芸芸	44	線上截止報名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週末)班	10625	弘光科大	弘光科技大學	課程表	106.04.08-106.04.15	(04)2631-8652轉4018	林千棠	52	暫不開放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週末)班	10623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課程表	106.04.08-106.04.15	07-6011000#2341	蕭伊星	40	暫不開放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密集)班	10626	中央大學	中央大學		106.04.26-106.04.28	(03)422-7151轉34653	陳顯竹	22	報名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密集)班	10612	嘉南專科學校(嘉南大學)	嘉南護理大學	課程表	106.04.28-106.04.30	06-2660399	蔣佳那	41	報名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密集)班	10604	嘉南護理大學	嘉南護理大學		106.05.03-106.05.05	06-2660399	蔣佳那	23	報名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週末)班	10636	弘光科大	弘光科技大學		106.05.06-106.05.20	(04)2631-8652轉4018	林千棠	13	報名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週末)班	10627	毒基會	台灣毒物服務基金會		106.05.06-106.05.20	(02)2325-5223轉113	姜慶勝	12	報名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週末)班	10616	雲林科技大學	雲林科技大學		106.05.06-106.05.13	05-5342601#4479	陳莊雲	8	報名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週末)班	10605	工研院	工業技術研究院		106.05.06-106.05.13	03-5916258、5916199	林惠霞	41	報名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密集)班	10633	台灣職訓中心(中國崗安學會)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課程表	106.05.06-106.05.09	(02)2321-8195	辛芸芸	21	暫不開放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最新消息 教育訓練 意見交流 申報專區

Indoor Air Quality  
室內空氣品質  
資訊網

直接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網頁：  
[http://iaq.epa.gov.tw/indoorair/page/News\\_12\\_3.aspx](http://iaq.epa.gov.tw/indoorair/page/News_12_3.aspx)，查得十個核訂訓練機構(聯結至環訓所)之開訓(班)情形。

認識室內空氣品質 改善室內空氣品質 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推動 公告檢測方式 相關法規及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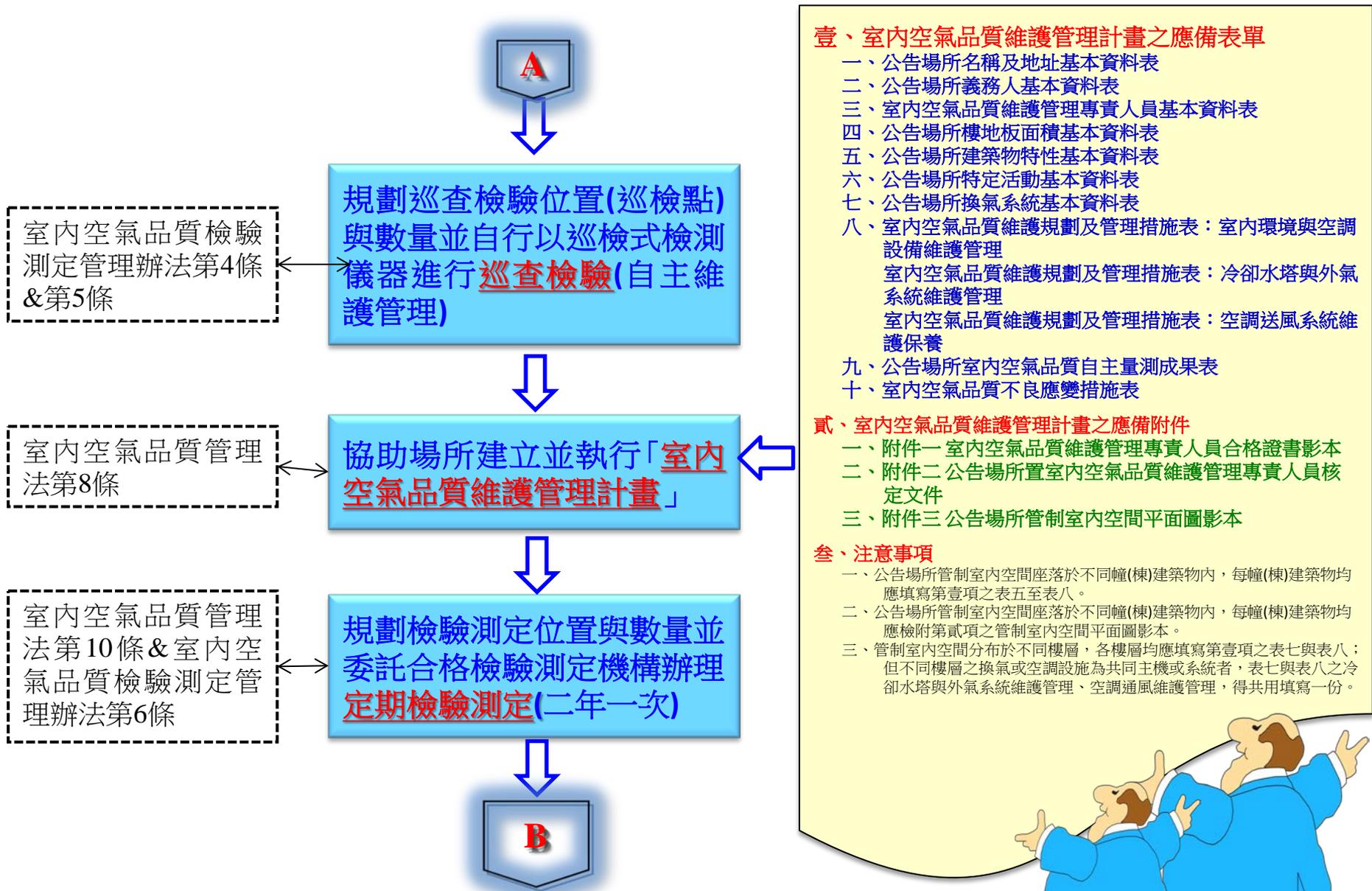


圖1 專責人員的職掌與工作流程(續一)





Indoor Air Quality

# 室內空氣品質 資訊網

認識室內空氣品質

改善室內空氣品質

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推動

公告檢測方式

相關法規及規範

公告場所可直接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http://iaq.epa.gov.tw/indoorair/page/News_12_3.aspx)」網頁  
[http://iaq.epa.gov.tw/indoorair/page/News\\_12\\_3.aspx](http://iaq.epa.gov.tw/indoorair/page/News_12_3.aspx)，下載「[室內  
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劃文件](#)」進行填列。





Indoor Air Quality

室內空氣品質  
資訊網

認識室內空氣品質

改善室內空氣品質

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推動

公告檢測方式

相關法規及規範



相關法規及規範

▶ 環保署

▶ 下載資料專區

環保署相關法規及規範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法律)

1.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100.11.23.制定)

(法規命令)

2.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 101.11.23.訂定 )

3.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 101.11.23.訂定 )

4.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 ( 105.08.11.訂定 )

5.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 101.11.23.訂定 )

6. 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 101.11.23.訂定 )

7.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 ( 103.01.23.訂定 )

8.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 ( 106.01.11.訂定 )

(其他)

9.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105年6月修訂版)



Indoor Air Quality

室內空氣品質  
資訊網

認識室內空氣品質

改善室內空氣品質

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推動

公告檢測方式

相關法規及規範

相關法規及規範

環保署

下載資料專區

環保署相關法規及規範

1.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格式資料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105年6月修訂版).docx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105年6月修訂版).pdf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撰寫指引(105年6月修訂版).pdf

2. 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格式資料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odt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pdf

3. 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格式資料

- 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pdf
-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一.docx
-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一.pdf
-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二.docx
-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二.pdf

4. 操作手冊

- 教育訓練簡報\_201606v2.pdf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

公告場所名稱：

公告場所編號： □□□-□□-□□-

□□□□□

文件建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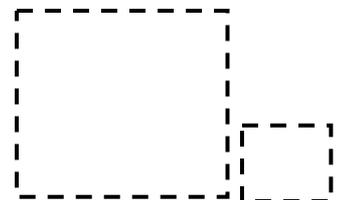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自我檢查表

請加蓋公司（總公司或分公司）、機關（構）、學校及其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章

公告場所名稱：

公告場所編號：

建立(或修正)日期：\_\_\_\_\_



檢 查 項 目	場所檢查		備註
	是	否	
<b>壹、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之應備表單</b>			
一、公告場所名稱及地址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公告場所義務人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公告場所樓地板面積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公告場所建築物特性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公告場所特定活動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公告場所換氣系統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表：室內環境與空調設備維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表：冷卻水塔與外氣系統維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表：空調送風系統維護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九、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量測成果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室內空氣品質不良應變措施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貳、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之應備附件</b>			
一、附件一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附件二 公告場所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核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附件三 公告場所管制室內空間平面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參、注意事項</b>			
一、公告場所管制室內空間座落於不同幢(棟)建築物內，每幢(棟)建築物均應填寫第壹項之表五至表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公告場所管制室內空間座落於不同幢(棟)建築物內，每幢(棟)建築物均應檢附第貳項之管制室內空間平面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管制室內空間分布於不同樓層，各樓層均應填寫第壹項之表七與表八；但不同樓層之換氣或空調設施為共同主機或系統者，表七與表八之冷卻水塔與外氣系統維護管理、空調通風維護管理，得共用填寫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圖2 巡檢式檢測儀器測定室內空氣污染物之情形(置於工作車或平台)



(a)空氣品質採樣一



(b)空氣品質採樣二



(c)空氣品質採樣三

圖3 巡檢式檢測儀器測定室內空氣污染物之情形(手持方式)

# Indoor Air Quality 室內空氣品質 資訊網

[認識室內空氣品質](#) [改善室內空氣品質](#) [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推動](#) [公告檢測方式](#) [相關法規及規範](#)

項目	檢驗項目	檢測方法編號	許可檢驗室(公司)
PM10粒徑小於等於10微米(μm)之懸浮微粒	空氣中粒狀污染物自動檢測方法-貝他射線衰減法	A206.10C	連結
	空氣中粒狀污染物自動檢測方法-慣性質量法	A207.10C	A207.10C無
	大氣中懸浮微粒(PM10)之檢測方法-手動法	A208.13C	連結
PM2.5粒徑小於等於2.5微米(μm)之懸浮微粒	空氣中懸浮微粒(PM2.5)之檢測方法-手動採樣法	A205.11C	連結
一氧化碳(CO)	空氣中一氧化碳自動檢測方法-紅外線法	A421.13C	連結
二氧化碳(CO <sub>2</sub> )	空氣中二氧化碳檢測方法-紅外線法	A448.11C	連結
臭氧(O <sub>3</sub> )	空氣中臭氧自動檢驗方法-紫外光吸收法	A420.12C	連結

##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詢

空氣檢測類(非排放管道)

【空氣中粒狀污染物(自動測定)】《空氣檢測類項目(非排放管道)》檢驗化合物許可之檢驗室一覽表

【以A206.10C檢測方法認可】

依  代碼  檢驗室名稱  檢驗室區域&地址 > 排序

查詢時間:106/04/05上午 06:32

代碼	檢驗室名稱	檢驗室地址	檢驗室電話	區域
EL	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臺北市瑞光路2號5樓	02-27948833	北
EP	衡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64號3樓	02-32345700	北
ER	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台中工業區工業36路41號	04-23582525	中
ES	精澁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14樓	02-82280770	北
ET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07-8152248	南
EY	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二路5號	04-23595762	中
EZ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1號4樓-5(五股工業區)	02-22990212~4	北
FI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工路136號之1	02-22993279	北
FN	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屏東縣萬丹鄉社上村社上路99號	08-7070706	南
FQ	福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臺中市青島一街33之3號6樓	04-22972731~2	中
FT	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四川二街30號6樓	04-23134457*11	中
FX	景泰環境檢驗室	苗栗縣竹南鎮佳興里光復路381巷13號	037-480258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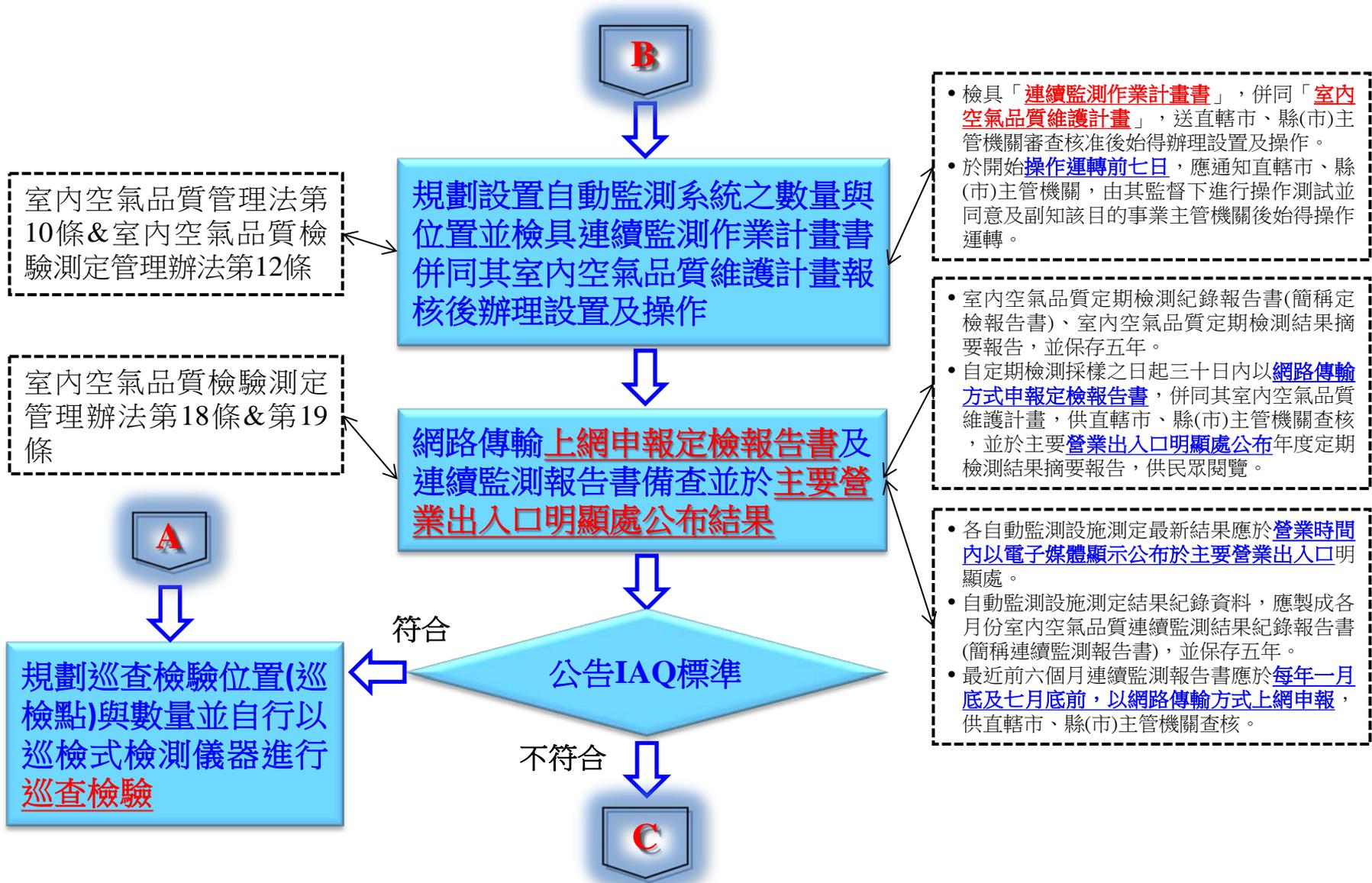


圖1 專責人員的職掌與工作流程(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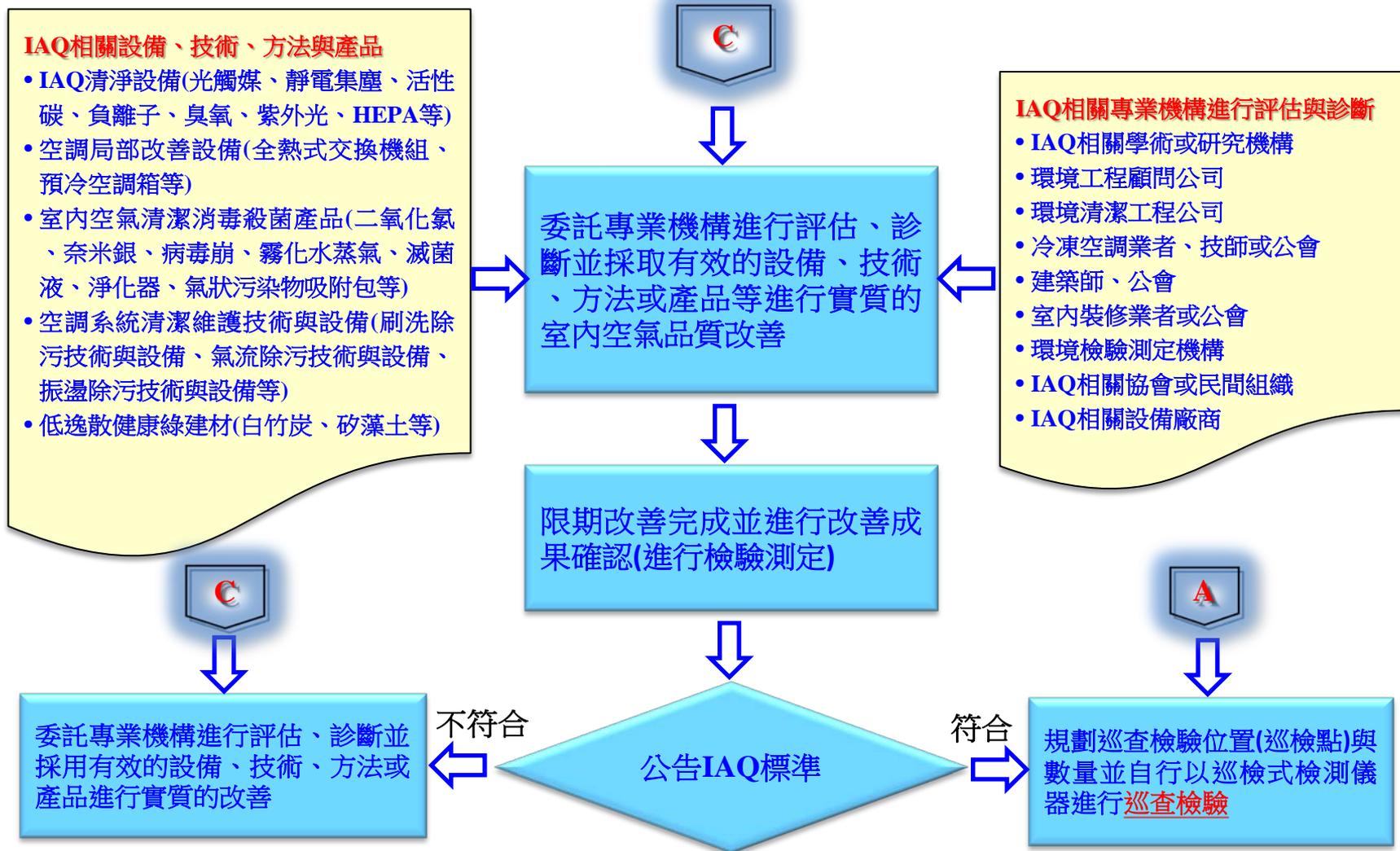


圖1 專責人員的職掌與工作流程(續三)

七場次，歡迎專責人員與地方環保局承辦踴躍參加，謝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最新消息

教育訓練

意見交流

申報專區

回首頁

# Indoor Air Quality 室內空氣品質 資訊網

認識室內空氣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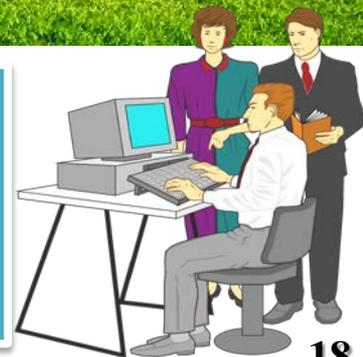
改善室內空氣品質

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推動

公告檢測方式

相關法規及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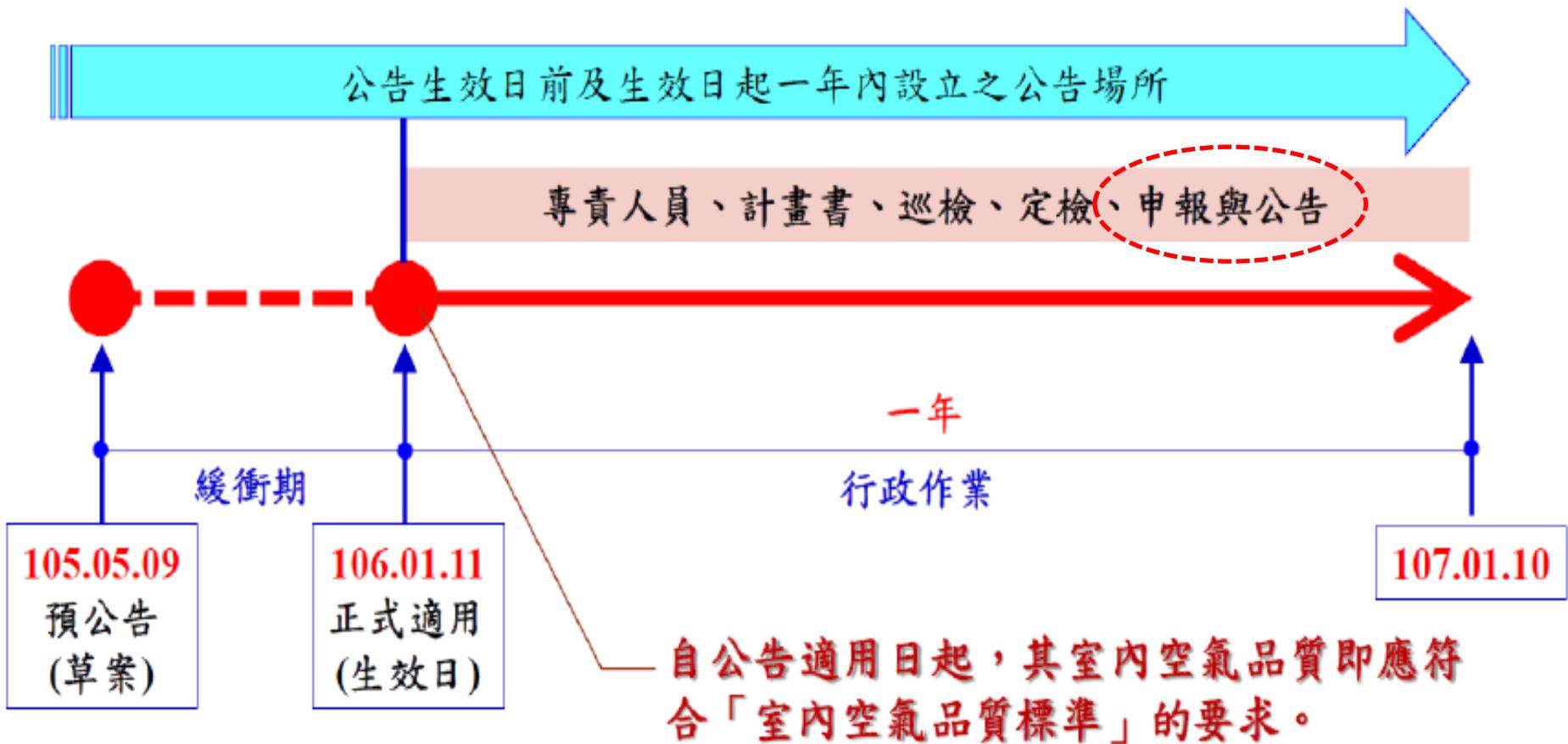
公告場所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http://iaq.epa.gov.tw/indoorair/page/News_12_3.aspx)」網頁：  
[http://iaq.epa.gov.tw/indoorair/page/News\\_12\\_3.aspx](http://iaq.epa.gov.tw/indoorair/page/News_12_3.aspx)，「[申報專區](#)」進  
行註冊、登入、填列、上傳文件等作業。



## 貳、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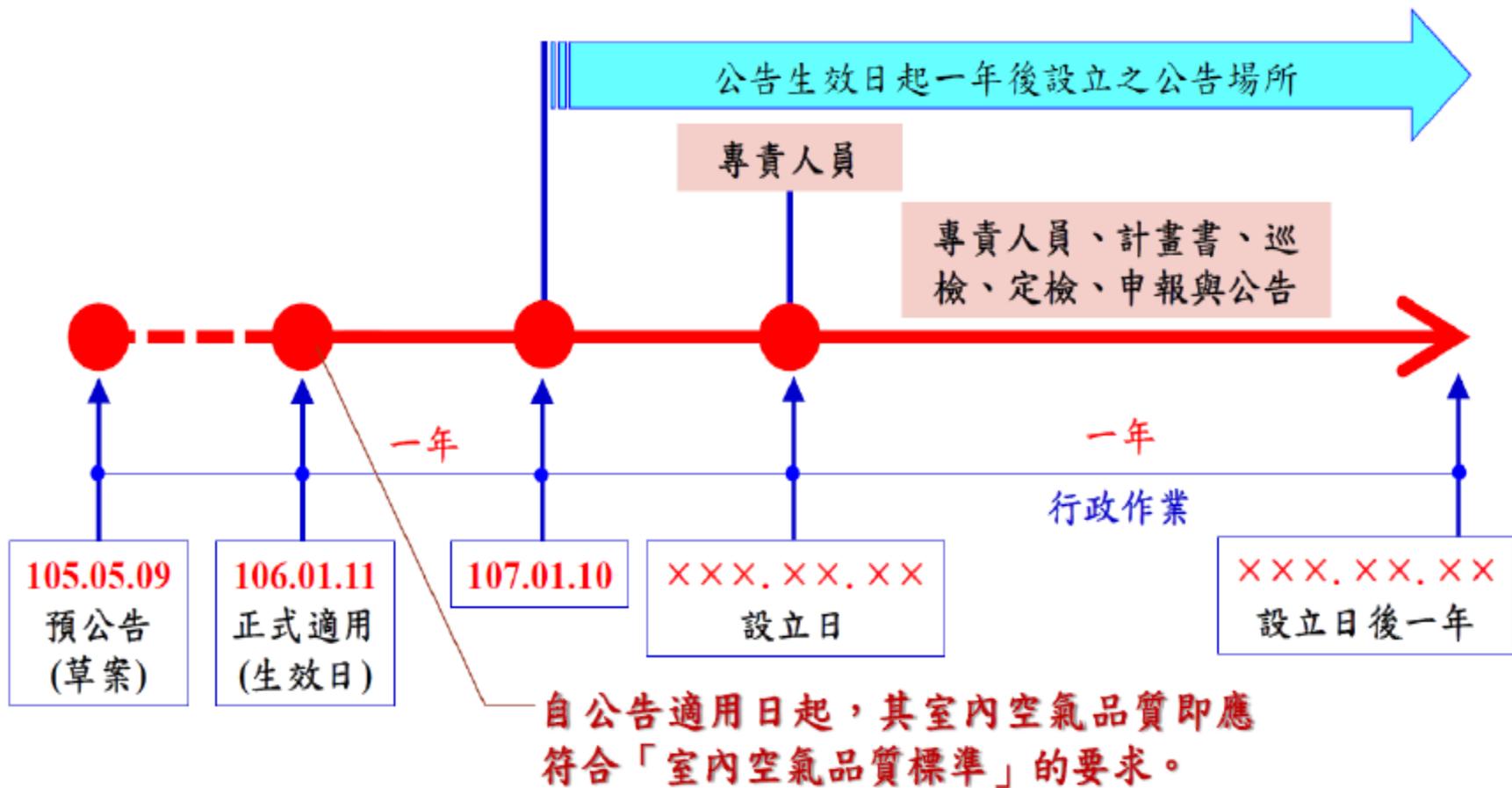
### ◆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採定義型非正面表列)

- 訂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並自即日生效。
- 本公告發布生效後（發布令除張貼於環保署公告欄，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為減緩法規施行對各行業所產生之衝擊，爰給予公告場所適當緩衝期因應。
- 本公告「生效日前及生效日起一年內設立之公告場所」，應於本公告生效日起一年內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實施第一次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如圖4(A)所示）。
- 本公告「生效日起一年後設立之公告場所」，則應於設立日起完成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於設立日起一年內實施第一次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如圖4(B)所示）。
- 環保署進一步呼籲，本公告已正式啟動列管，符合本公告之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宜儘早準備做好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工作，始能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避免日後未辦理而遭受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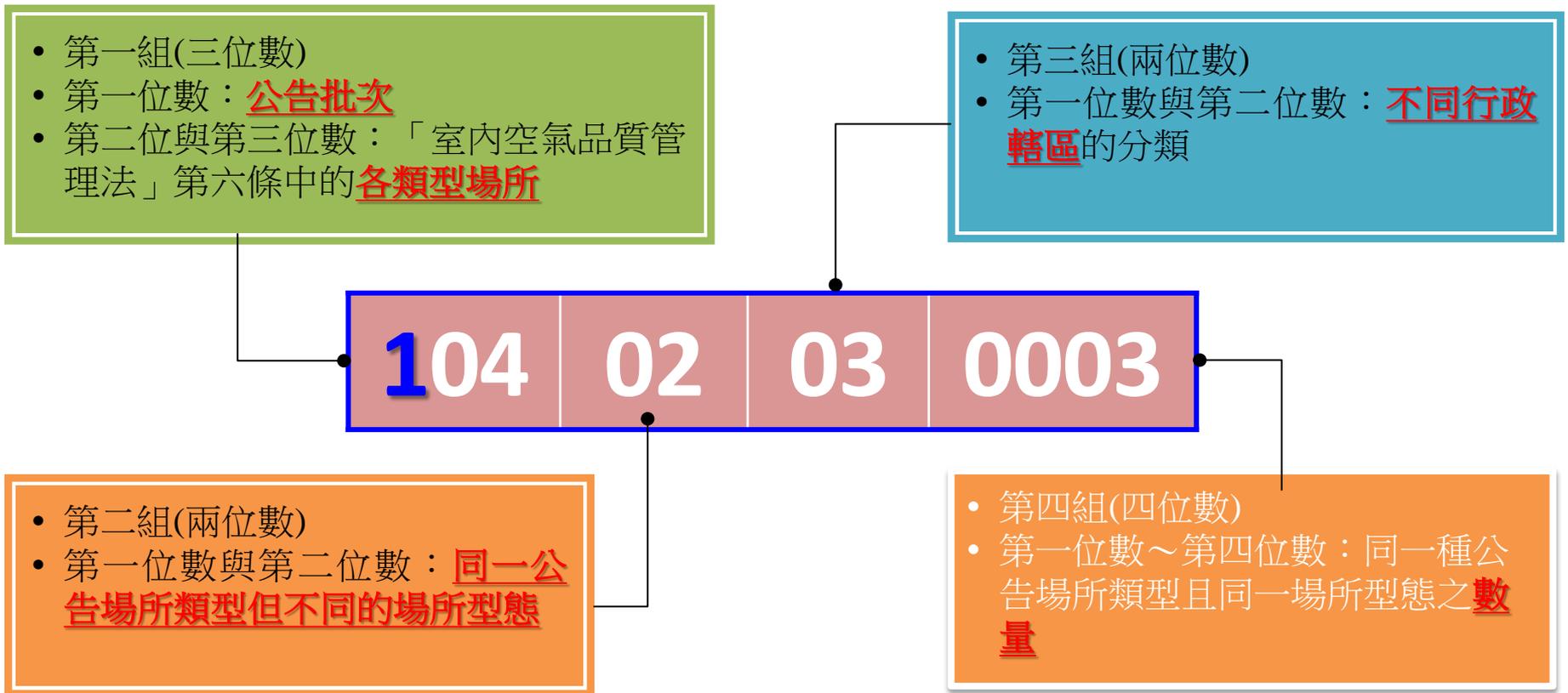
(A)公告生效日前及生效日起一年內設立之公告場所

圖4 第二批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管制期程示意圖



(B)公告生效日起一年後設立之公告場所

圖4 第二批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管制期程示意圖



組數	第一組號碼	第二組號碼	第三組號碼	第四組號碼
代表意義	公告批次 + 第六條所對應之各類型場所（批次+場所主分類）	同一類型場所但不同的場所名稱（場所次分類）	所屬行政轄區	同一類型場所且同一場所名稱之數量
位數	○AA(1+2=3位)	BB(2位)	CC(2位)	DDDD(4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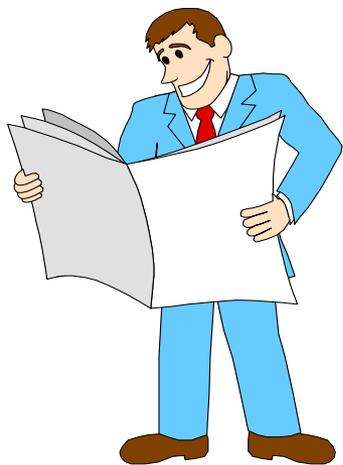
圖5 逐批公告列管場所類別四組編碼系統

# ◆所有公共或公眾場所全面強制性列管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第六條 下列公私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其場所之公眾聚集量、進出量、室內空氣污染物危害風險程度及場所之特殊需求，予以綜合考量後，經逐批公告者，其室內場所為本法之公告場所：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補習班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
-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
- 四、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企業辦公場所。
- 五、鐵路運輸業、民用航空運輸業、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及客運業等之搭乘空間及車(場)站。
- 六、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 七、供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 八、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
- 九、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場所。
- 十、旅館、商場、市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場所。
- 十一、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



**表3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逐批公告場所編碼對照表(部分舉例)**

第一組編碼		第二組編碼		第三組編碼		第四組編碼
公告批 次O	第六條所對應之 各類型場所 (場所主分類) AA	同一類型場所但不同的場所名稱 (場所次分類) BB		所屬行政轄區 CC		同一類型場所且 同一場所名稱之 數量DDDD
隨公告 批次遞 增編列	01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及其 他供兒童、 少年教育或 活動為主要 目的之場所	01	公立高級中學及各類高級職業學校	01	基隆市	隨公告批次實際 之數量依序編列
		02	私立高級中學及各類高級職業學校	02	臺北市	
		03	國民中學	03	新北市	
		04	國民小學	04	桃園市	
		05	公立幼兒園	05	新竹市	
		06	私立幼兒園	06	新竹縣	
		07	其他供兒童、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含安親班、課輔班、才藝班等)	07	苗栗縣	
	02 大專校院、 圖書館、博 物館、美術 館、補習班 及其他文化 或社會教育 機構	01	公立大專校院(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等)	08	臺中市	
		02	私立大專校院(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等)	09	彰化縣	
		03	圖書館(含各類型公、私圖書館)	10	南投縣	
		04	博物館(含各類型公、私博物館)	11	雲林縣	
		05	美術館(含各類型公、私美術館)	12	嘉義市	
		06	補習班	13	嘉義縣	
		07	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	14	臺南市	
			15	高雄市		
			16	屏東縣		
			17	臺東縣		
			18	花蓮縣		
			19	宜蘭縣		
			20	澎湖縣		
			21	金門縣		
			22	連江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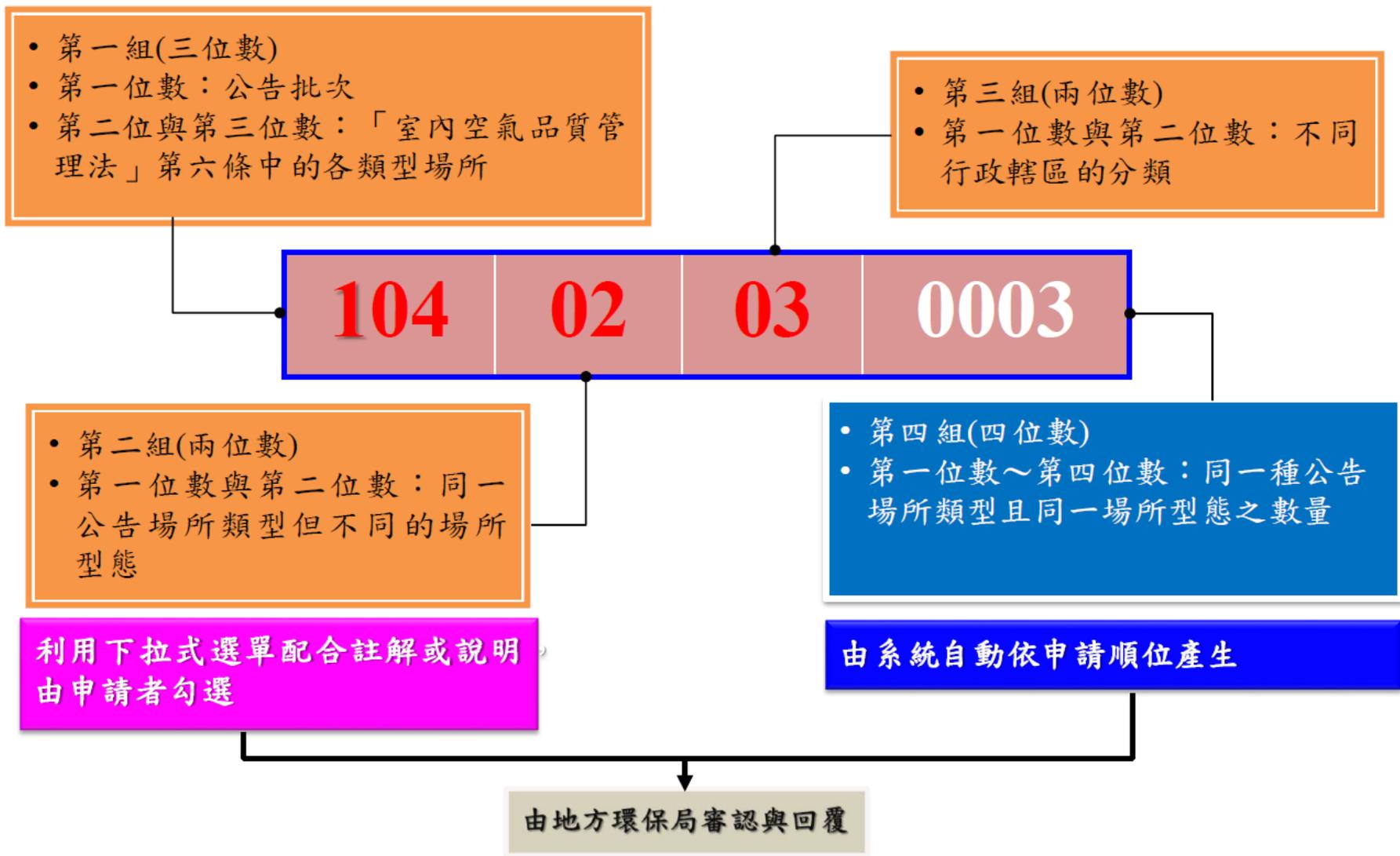


圖6 逐批公告場所管制編號系統自動產生方式

## ◆第二批公告場所增加六種類型，共計十六種類型之場所。

### 表4 第二批公告場所類別之管制室內空間及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項次	公告場所	管制室內空間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一	大專校院:指依大學法設立之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及私立之大專院校	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二	圖書館:指中央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圖書館，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圖書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三	博物館、美術館:指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設立從事蒐集、展示及教育推廣歷史文物、藝術品、自然環境物質及非物質證物之機構，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館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陳列展示室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四	醫療機構:指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之醫療機構。	醫院院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申辦掛號、候診、批 價、領藥及入出口服務大廳，以及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為限。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五	社會福利機構:指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公立老人福利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老人日常活動場所區域為限。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一氧化碳(CO) 3.甲醛(HCHO) 4.細菌(Bacteria) 5.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六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指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辦公場所。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供民眾申辦 業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甲醛(HCHO)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七	鐵路車站:指臺灣鐵路管理局特等站、一等站等級車站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車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鐵路車站站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li> <li>高速鐵路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如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區域位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間納入管制範圍。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li> </ul>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一氧化碳(CO) 3.甲醛(HCHO)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 表4 第二批公告場所類別之管制室內空間及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續)

項次	公告場所	管制室內空間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八	航空站：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且年旅客數一百萬人次以上者。	航空站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國內航班報到大廳及到站大廳、國際航班出境報到大廳及入境到站大廳為限。	1. 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 甲醛(HCHO) 3. 細菌(Bacteria)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九	大眾捷運系統車站：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機構所設車站	大眾捷運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地下樓層之車站大廳區、穿堂或通道區、旅客詢問、售票及驗票區為限。	1. 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 一氧化碳(CO) 3. 甲醛(HCHO)
十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指從事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等業務之銀行總行營業部。	金融機構所屬銀行總行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申辦金融業務區、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1. 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 甲醛(HCHO) 3.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十一	表演廳：指國家級之表演中心、音樂廳、戲劇院及歌劇院等場所。	表演廳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表演區、陳列展示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1. 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 甲醛(HCHO) 3. 細菌(Bacteria)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十二	展覽室、會議廳(室)：指獨棟建築物，展場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場所。	展覽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廠商辦理產品或商業活動之交易攤位展示廳(間)、會議廳(室)為限。	1. 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 甲醛(HCHO) 3.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十三	電影院：指電影片映演業所營之電影片映演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電影院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觀賞電影區(間)、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1. 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 一氧化碳(CO) 3. 甲醛(HCHO)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十四	視聽歌唱業場所：指從事提供伴唱視聽、視唱場所及設備，供人歌唱為主要業務之營業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達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視聽歌唱業(KTV)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視聽歌唱區(間)、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1. 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 一氧化碳(CO) 3. 甲醛(HCHO)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十五	商場 ◆百貨公司：指在同一場所分部門零售多種商品，且分部門辦理結帳作業之行業營業場所。 ◆零售式量販業：指從事綜合商品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之行業營業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百貨公司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展示商品櫃區、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及其通道區為限。 ◆零售式量販業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購物商品櫃區、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及其通道區為限。	1. 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 一氧化碳(CO) 3. 甲醛(HCHO)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十六	運動健身場所：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設立之運動中心及專門提供民眾運動健身之民營健身中心，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以提供民眾運動健身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1. 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 甲醛(HCHO) 3. 細菌(Bacteria)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表5 第二批公告管制私立場所近似數量

場所類別	家數	數量排序	場所類別	家數	數量排序
大專校院	120	2	大眾捷運系統車站	45	8
圖書館	188	1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	54	7
博物館	39	11	表演廳	4	17
美術館	7	14	展覽室	5	16
醫療機構	98	5	電影院	74	6
社會福利機構	8	13	視聽歌唱業場所	102	4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	44	10	商場（百貨公司）	45	8
鐵路車站	7	14	商場（零售式量販業）	19	12
航空站	3	18	運動健身場所	114	3
家數合計				976	

# 參、網路傳輸申報與公布之要求

表6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令與規章辦法彙整表

性質	法令名稱	依據	主要對象	發佈日期
母法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	全部	100.11.23
子法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母法第23條	全部	101.11.23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母法第07條	公告場所	101.11.23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	母法第09條	專責人員	101.11.23 105.08.11修正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母法第10條	公告場所	101.11.23
	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母法第19條	公告場所	101.11.23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母法第11條	檢驗測定機構	101.02.10修正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	母法第06條	公告場所	103.01.23
	公告「室內空氣污染物檢驗測定辦法」	母法第11條	檢驗測定機構	101.11.23 (連結公告)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	母法第06條	公告場所	106.01.11
	自動監測設施之設備規範、作業方式、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系統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19條	公告場所	未發佈
文件	室內空品維護管理計畫文件	• 母法第08條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06條	公告場所	103.06.26 105.06.01修正
	室內空品維護管理計畫文件撰寫指引		公告場所	103.06.26 105.06.01修正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4條	公告場所	103.06.26
	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18條	公告場所	105.06.01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公布檢驗測定結果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十條之規定

## 第十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並應**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告場所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以連續監測室內空氣品質，其自動監測最新結果，應即時公布於該場所內或入口明顯處，並應作成紀錄。

前二項檢驗測定項目、頻率、採樣數與採樣分布方式、監測項目、頻率、監測設施規範與**結果公布方式**、紀錄保存年限、保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



#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申報檢驗測定結果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十八條

第六條規定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辦理定期檢測，其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應自定期檢測採樣之日起三十日內，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同時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

## 公告場所

- 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 法規要求

- 辦理定期檢測

## 申報時間

- 定期檢測結果應自定期檢測採樣之日起三十日內

## 申報查核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申報方式

- 網路傳輸方式申報

## 申報內容

- 定期檢測結果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

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



# 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

中華民國105年4月30日行政院環保署專案計畫「EPA-105-FA18-03-A085」內部工作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行政院環保署專案計畫「EPA-105-FA18-03-A085」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資訊平台系統操作說明會第一次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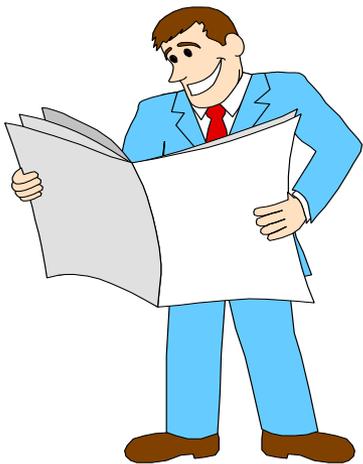
## 壹、依據

###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十八條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六條規定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辦理定期檢測，其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應自定期檢測採樣之日起三十日內，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同時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

## 貳、公布樣式之擬定原則

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公布樣式之擬定原則，如下：



- 一、法令精神層面：能忠實揭諸並反應出法令之管制精神，同時用詞與用語應符合法令原有之詞句並能前後一致。
- 二、民眾需求層面：所揭露之資訊應完整、明確並簡潔、扼要；同時，格式與字體應大、小適中且清楚易讀。
- 三、公告場所層面：紙張或公告物之來源應方便可得，且製作應容易、簡便或有格式、範例可直接套用。

## 參、公布樣式說明

一、紙張或公告物之大小：A3橫式（寬297mm×長420mm）。

二、公告內容之文字字型：中文字體為「標楷體」；英文與阿拉伯數字為「Times New Roman」。

三、公告內容包含並區分六個必要的資訊欄位：「主標題」、「項目標題」、「項目內容」、「檢驗測定結果」、「採樣點編號」、「採樣點之數值」等資訊。

- (一)「主標題」：統一為「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字樣（位於最上側欄位；大小**44pt**；居中放置）。
- (二)「項目標題」：由上而下，統一為：「公告場所編號、公告場所名稱、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定期檢測日期、檢驗測定機構」等字樣（位於左側第一欄位；大小**32pt**；左右切齊）。
- (三)「項目內容」：將「項目標題」的要求內容據實填寫（位於左側第二欄位；大小**24pt**；左右切齊）。
- (四)「檢驗測定結果」：統一為「檢驗測定結果」字樣（位於右側上方欄位；大小**32pt**；居中放置）。
- (五)「採樣點編號」：位於「檢驗測定結果」欄位下方左側（大小**24pt**；左右切齊），顯示各採點之編號。
- (六)「採樣點之數值」：位於「檢驗測定結果」欄位下方右側（大小**24pt**；左右切齊），顯示對應於各「採樣點編號」之定檢結果，除應包含單位外，應進一步括弧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 四、參考圖例，如下：

主標題(44pt、居中放置)			
		檢驗測定結果(32pt、居中放置)	
項目標題 (32pt、左右切齊)	項目內容 (24pt、左右切齊)	採樣點編號 (24pt、左右切齊)	採樣點之數值 (24pt、左右切齊)

五、各資訊欄位或行距間之距離或尺寸並不硬性規定，以保留因應各公告場所特性或採樣點數量不同之微調空間，但整體仍以美觀與填滿欄位為原則。

六、公告物並不限於紙張，各種材質或具備同等公布功能之公告物（由地方環保局就成品外觀之事實認定）與方式均可，但仍應以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且於進出該場所時，民眾之視線可及與能充分辨識為前提。

七、公告物僅規範公告內容、相對位置、字體樣式、大小等規定，不包含紙張或公告物之顏色，以降低對公告場所入口整體意象或美學之衝擊，但文字顏色與紙張或公告物底色應以能清楚解析或辨識為原則（遇有爭議時，由地方環保局就外觀事實認定之）。

## 肆、參考範例

一、參考範例如次頁之「範例一」與「範例二」，請任採其一作為公布之依據。

二、「範例一」：適用於公告場所管制之室內空間或樓地板面積規模較小（所需定期檢驗測定採樣點數較少者），或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較少之場所，所需公布之資訊可於單一A3格式清楚呈現時。反之，「範例二」：適用於公告場所管制之室內空間或樓地板面積規模較大（所需定期檢驗測定採樣點數較多者），或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較多之場所，所需公布之資訊不易或無法於單一A3格式清楚呈現時。

###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一)

公告場所編號	102 01 01 0001	檢驗測定結果(請填錄定檢報告結果)	
公告場所名稱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採樣點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O<sub>2</sub>=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li>• HCHO=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li>• 細菌= CFU/m<sup>3</sup>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li>• PM<sub>10</sub>= μg/m<sup>3</sup>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ul>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採樣點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O<sub>2</sub>=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li>• HCHO=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li>• 細菌= CFU/m<sup>3</sup>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li>• PM<sub>10</sub>= μg/m<sup>3</sup>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ul>
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	採樣點1:(請說明並與定檢報告一致) 採樣點2:(請說明並與定檢報告一致) 採樣點3:(請說明並與定檢報告一致) 採樣點4:(若無,可省略)	採樣點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O<sub>2</sub>=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li>• HCHO=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li>• 細菌= CFU/m<sup>3</sup>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li>• PM<sub>10</sub>= μg/m<sup>3</sup>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ul>
定期檢測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採樣點4	(若無,請劃對角斜線)
檢驗測定機構	○○○○○○○○○公司		

###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一)

公告場所編號	102 01 01 0001	檢驗測定結果(請填錄定檢報告結果)	
公告場所名稱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採樣點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O<sub>2</sub>=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li>• HCHO=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li>• 細菌= CFU/m<sup>3</sup>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li>• PM<sub>10</sub>= μg/m<sup>3</sup>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ul>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採樣點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O<sub>2</sub>=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li>• HCHO=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li>• 細菌= CFU/m<sup>3</sup>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li>• PM<sub>10</sub>= μg/m<sup>3</sup>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ul>
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	採樣點1:(請說明並與定檢報告一致) 採樣點2:(請說明並與定檢報告一致) 採樣點3:(請說明並與定檢報告一致) 採樣點4:(若無,可省略)	採樣點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O<sub>2</sub>=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li>• HCHO=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li>• 細菌= CFU/m<sup>3</sup>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li>• PM<sub>10</sub>= μg/m<sup>3</sup>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ul>
定期檢測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採樣點4	(若無,請劃對角斜線)
檢驗測定機構	○○○○○○○○○公司		



###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一)

公告場所編號	102 01 01 0001	檢驗測定結果(請填錄定檢報告結果)	
公告場所名稱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採樣點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O<sub>2</sub>=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li>• HCHO=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li>• 細菌= CFU/m<sup>3</sup>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li>• PM<sub>10</sub>= μg/m<sup>3</sup>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ul>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採樣點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O<sub>2</sub>=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li>• HCHO=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li>• 細菌= CFU/m<sup>3</sup>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li>• PM<sub>10</sub>= μg/m<sup>3</sup>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ul>
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	採樣點1:(請說明並與定檢報告一致) 採樣點2:(請說明並與定檢報告一致) 採樣點3:(請說明並與定檢報告一致) 採樣點4:(若無,可省略)	採樣點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O<sub>2</sub>=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li>• HCHO=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li>• 細菌= CFU/m<sup>3</sup>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li>• PM<sub>10</sub>= μg/m<sup>3</sup>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ul>
定期檢測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採樣點4	(若無,請劃對角斜線)
檢驗測定機構	○○○○○○○○○公司		

###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一)

公告場所編號	102 01 01 0001	檢驗測定結果(請填錄定檢報告結果)	
公告場所名稱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採樣點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O<sub>2</sub>=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li>• HCHO=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li>• 細菌= CFU/m<sup>3</sup>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li>• PM<sub>10</sub>= μg/m<sup>3</sup>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ul>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採樣點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O<sub>2</sub>=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li>• HCHO=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li>• 細菌= CFU/m<sup>3</sup>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li>• PM<sub>10</sub>= μg/m<sup>3</sup>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ul>
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	採樣點1:(請說明並與定檢報告一致) 採樣點2:(請說明並與定檢報告一致) 採樣點3:(請說明並與定檢報告一致) 採樣點4:(若無,可省略)	採樣點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O<sub>2</sub>=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li>• HCHO=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li>• 細菌= CFU/m<sup>3</sup>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li>• PM<sub>10</sub>= μg/m<sup>3</sup>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ul>
定期檢測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採樣點4	(若無,請劃對角斜線)
檢驗測定機構	○○○○○○○○○公司		

三、建議以「範例一」為優先採用之考量，採用範例二者，張貼於右側之檢驗測定結果應具有檢測機構之核章，並採浮貼方式以利上、下或左、右翻閱。。

四、建議公告場所可直接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網頁下載Word檔使用，網址如下：[http://iaq.epa.gov.tw/indoorair/page/News\\_12\\_3.aspx](http://iaq.epa.gov.tw/indoorair/page/News_12_3.aspx)。

申報系統已維護與擴建完成並開放申報，預計四月底： [回首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最新消息 教育訓練 意見交流 申報專區

Indoor Air Quality  
室內空氣品質  
資訊網

認識室內空氣品質 改善室內空氣品質 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推動 公告檢測方式 **相關法規及規範**

37

Indoor Air Quality

室內空氣品質  
資訊網

認識室內空氣品質

改善室內空氣品質

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推動

公告檢測方式

相關法規及規範

相關法規及規範

▶ 環保署

▶ 下載資料專區



環保署相關法規及規範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法律)

1.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100.11.23.制定)

(法規命令)

2.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 101.11.23.訂定 )

3.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 101.11.23.訂定 )

4.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 ( 105.08.11.訂定 )

5.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 101.11.23.訂定 )

6. 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 101.11.23.訂定 )

7.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 ( 103.01.23.訂定 )

8.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 ( 106.01.11.訂定 )

(其他)

9.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105年6月修訂版)



Indoor Air Quality

室內空氣品質  
資訊網

認識室內空氣品質

改善室內空氣品質

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推動

公告檢測方式

相關法規及規範

相關法規及規範

環保署

下載資料專區

環保署相關法規及規範

1.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格式資料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105年6月修訂版).docx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105年6月修訂版).pdf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撰寫指引(105年6月修訂版).pdf
2. 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格式資料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odt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pdf
3. 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格式資料
  - 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pdf
  -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一.docx
  -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一.pdf
  -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二.docx
  -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二.pdf
4. 操作手冊
  - 教育訓練簡報\_201606v2.pdf



##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一)

<b>公告場所編號</b>	102 01 01 0001	<b>檢驗測定結果</b> (請摘錄定檢報告結果)	
<b>公告場所名稱</b>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b>採樣點1</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O<sub>2</sub>=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li>◆ HCHO=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li>◆ 細菌= CFU/m<sup>3</sup>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li>◆ PM<sub>10</sub>= μg/m<sup>3</sup>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li> </ul>
<b>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b>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b>採樣點2</b>
<b>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b>	採樣點1：(請說明並與定檢報告一致) 採樣點2：(請說明並與定檢報告一致) 採樣點3：(請說明並與定檢報告一致) 採樣點4：(若無，可省略)	<b>採樣點3</b>	
<b>定期檢測日期</b>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b>採樣點4</b>
<b>檢驗測定機構</b>	○○○○○○○○○○公司		



## 伍、公布或張貼要求

一、依「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換言之，張貼或公布處應位於場所出入門口眼睛及視線可及之適當處，如：牆面、柱面或公布欄等，且不應受到無意或有意的相關遮蔽物，如：盆栽、立牌、櫥櫃或物品等所阻擋。

二、顧及張貼或公布內容之保存，張貼或公布處應避開風吹日曬雨淋等情形，且張貼或公告之紙張應以牢固、不脫落等為原則。

三、基於資訊透明與民眾對於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結果有「知」的權益，張貼或公布內容遇有人為或無可預期（如：颱風等天災）之破壞、毀損、脫落或內容模糊等情形，應隨時檢視並加以更新直至下一次檢驗測定結果之公布。

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一)		44pt
公告場所編號	102 01 01 0001	32pt 檢驗測定結果(請摘錄定檢報告結果)
公告場所名稱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採樣點1 • CO <sub>2</sub> =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 HCHO=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 細菌= CFU/m <sup>3</sup>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 PM <sub>10</sub> = μg/m <sup>3</sup>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採樣點2 • CO <sub>2</sub> =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 HCHO=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 細菌= CFU/m <sup>3</sup>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 PM <sub>10</sub> = μg/m <sup>3</sup>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	採樣點1: (請說明並與定檢報告一致) 採樣點2: (請說明並與定檢報告一致) 採樣點3: (請說明並與定檢報告一致) 採樣點4: (若無,可省略)	採樣點3 • CO <sub>2</sub> =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 HCHO=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 細菌= CFU/m <sup>3</sup>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 PM <sub>10</sub> = μg/m <sup>3</sup>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定期檢測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採樣點4 (若無,請劃對角斜線)
檢驗測定機構	○○○○○○○○○公司	

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二)		44pt
公告場所編號	102 01 01 0001	檢驗測定結果(請摘錄定檢報告結果)
公告場所名稱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	採樣點1: (請說明並與定檢報告一致) 採樣點2: (請說明並與定檢報告一致) 採樣點3: (請說明並與定檢報告一致) 採樣點4: (若無,可省略)	檢測報告張貼處(A4) (檢測濃度結果並具有檢測機構核章)
定期檢測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驗測定機構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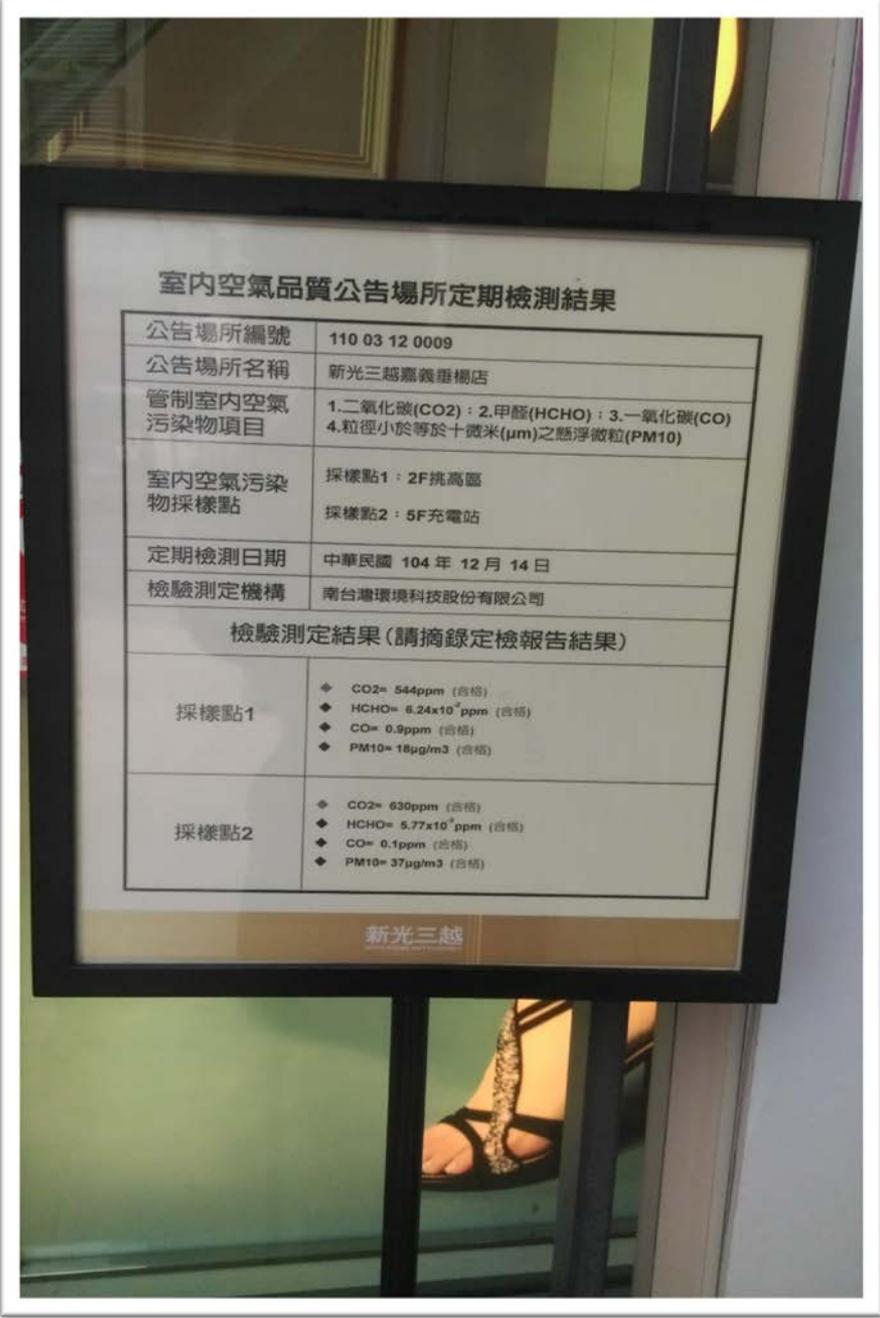


圖7 定檢結果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案例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 第三章 罰 則

第18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10條第1項、第2項或依第3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驗測定項目、頻率、採樣數與採樣分布方式、監測項目、頻率、監測設施規範、結果公布方式、紀錄保存年限、保存方式之管理規定者，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5千元以上2萬5千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問題諮詢專線



行政院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維護改善資訊平台管理專案計畫」  
計畫主持人：洪明瑞博士／明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通訊地址：243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工專路84號  
聯絡電話：(02)2908-9899 # 4657 或 0960-613-309  
電子信箱：mingjui@mail.mcut.edu.tw



# 簡報大綱

## 法源

### 申報法源依據與相關規定

- 壹、專責人員之法訂執掌.....4
- 貳、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19
- 參、網路傳輸申報與公布之要求.....29

## 架構

### 申報系統架構說明

## 操作

### 申報系統介面及操作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資訊平台

## 系統操作說明會

<http://iaq.epa.gov.tw/indoorair>

簡報者：李連堯

環工博士、環工技師  
微軟認證解決方案開發工程師(MCSD)  
微軟認證資料庫管理員(MCDBA)  
助理教授



方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思維，樂活人生

2017.05



- 壹、瀏覽器設定
- 貳、系統流程
- 參、公告場所註冊
- 肆、申報填寫(公告場所)
- 伍、資料審核(環保局)
- 陸、客服服務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資訊平台系統

# 壹、瀏覽器設定



按下系統按鈕，但是沒反應怎麼辦.....

## 關閉封鎖快顯視窗

- 可能發生情形：
- 1.閃一下
  - 2.沒反應
  - 3.右上角有叉叉
  - 4.彈跳訊息提醒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Internet Options dialog box with the following annotations:

- 1**: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工具(T)" menu item in the browser's menu bar.
- 2**: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網際網路選項(O)" option in the browser's menu.
- 3**: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隱私權" tab in the Internet Options dialog.
- 4**: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開啟快顯封鎖程式(B)" checkbox, which is unchecked. A callout box below it says "保持空白勿勾選".
- 5**: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套用(A)" button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dialog.
- 6**: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確定" button at the bottom left of the dialog.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資訊平台系統

## 貳、系統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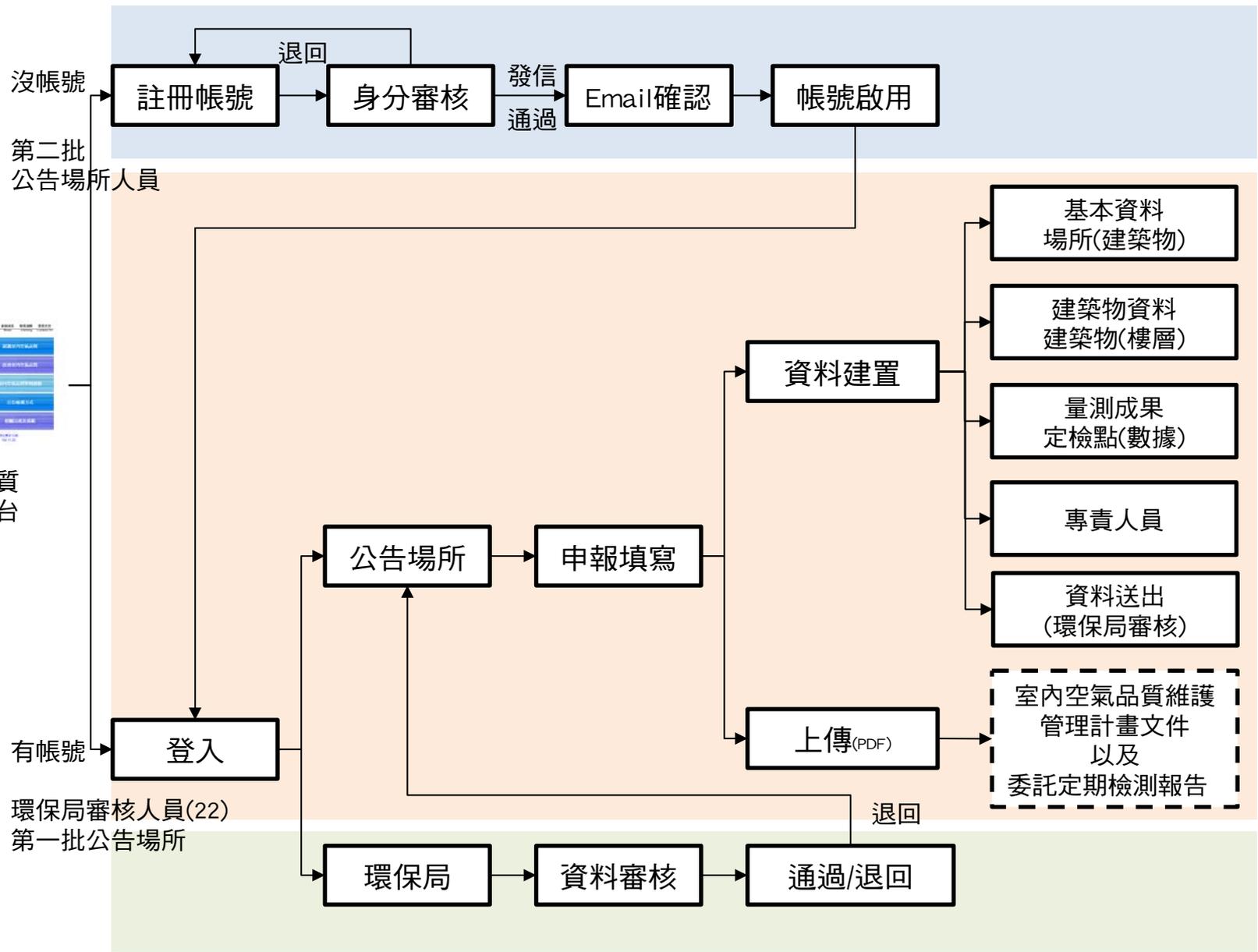




# 系統流程



室內空氣品質  
管理資訊平台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資訊平台系統

# 參、公告場所註冊





點選申報專區

http://iaq.epa.gov.tw/indoorair

申報系統已維護與擴建完成並開放申報，預計四月底五月初進行第一批次全國北、中、南、東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最新消息 教育訓練 意見交流 **申報專區**

Indoor Air Quality  
**室內空氣品質  
資訊網**

認識室內空氣品質 改善室內空氣品質 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推動 公告檢測方式 相關法

返回首頁，可返為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

系統操作說明

**申報專區**

fundot

.....

驗證碼： 0456

登入

系統操作問題：方達科技 電話：02-23111002 ·  
系統填寫問題：恆康工程顧問 電話：02-27621808#530-533 ·

系統操作說明請按此

註冊

返回首頁

# 註冊帳號-公告場所(466)

**IMPORTANT!**

**註冊**

返回登入

帳號* (註1)	2090303XXXX
取得公告場所名稱	
密碼*	
密碼確認*	
連絡電話*	範例：02-23111234
電子信箱*	範例：abc@gmail.com
公告場所名稱*	好樂迪三重店
統一編號*	

註1：帳號與事業單位名稱需與公告場所資料完全相符(環署空字第1030006258號)  
註2：若帳號申請未通過，相關資料將重新填寫  
註3：密碼必須混合英文大小寫及數字並且超過12碼

證明文件上傳\*

未選擇任何檔案

注意：附件中請包含地方政府環保局函覆之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核定覆函

我已閱讀個人資料保護聲明

驗證碼：

帳號：2090303XXXX (場所編號)

電子信箱：[abc@gmail.com](mailto:abc@gmail.com) (需填寫確實，驗證碼將寄送到此信箱)



附件中請包含地方政府環保局函覆之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核定覆函)



登入者：新北市環保局  
來源IP：  
192.168.8.1  
登入時間：  
2017/5/10 下午 11:39:48

### 申請帳號審核 (提醒：使用批次功能無法針對單一公告場所填寫退回原因；若退回功能無法正常使用，煩請暫停快顯封鎖)

轄區內列管總數：186 待審核總數

批次通過

批次退回

可批次通過

申報資料審核

查詢功能

下載專區

帳號管理

	使用者帳號	公告場所名稱	電子郵件	統一編號	電話	證明文件	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2090	好樂迪	.tw	123	02-231	文件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通過"/>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退回"/>

若需填寫退回原因，可針對每個公告場所做說明



# 帳號開通-公告場所(466)


 2017/5/10 (週三) 下午 11:44  
 995@fundot.tw  
 室內空氣品質 申報專區，帳號審核通過

收件者 

---

親愛的  人員您好：

恭喜您通過室內空氣品質帳號申請

請點選：<http://iaq.fundot.tw/iaq/index.aspx?id=1f5e087c7ae74223a5ae603ea0909880>

註冊的帳號審核通過後，將寄送審核通過信至申請信箱，點選開通網址，帳號即可開通



室內空氣品質 申報專區  
Indoor Air Quality

[回首頁](#) / [聯絡我們](#) / [登出](#)

登入者：好興樓三層區  
 英漢IP：  
 192.168.8.1  
 登入時間：  
 2017/5/10 下午 11:39:48

[場所申報](#)  
[查詢功能](#)  
[下載專區](#)

1 2 ★



**定檢資料建置**

按下這個按鈕，我可以...

開始填寫計畫文件內容

(備註：下次填寫時，將前次輸入上次資料)



**上傳定檢報告**

按下這個按鈕，我可以...

上傳定期檢測報告(檢驗公司提供報告)(PDF)

備註：檔案建議大小為15MB以下



**上傳管理計畫文件**

按下這個按鈕，我可以...

上傳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PDF)

備註：檔案建議大小為15MB以下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

 下載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資訊平台系統

# 肆、申報填寫

公告場所





# 場所申報-1 (資料建置)

室內空氣品質申報專區  
Indoor Air Quality
回首頁 聯

**步驟 1**



**定檢資料建置**

➔

**步驟 2**



**上傳定檢報告**

+



**上傳管理計畫文件**

登入者：好樂迪三重店  
來源IP：  
192.168.8.1  
登入時間：  
2017/5/10 下午 11:39:48

---

場所申報

---

查詢功能

---

下載專區

按下這個按鈕，我可以...

開始填寫計畫文件內容

(備註：下次填寫時，將自動帶入上次資料)

按下這個按鈕，我可以...

上傳定期檢測報告(檢驗公司提供報告)(PDF)

備註：檔案建議大小為15MB以下

按下這個按鈕，我可以...

上傳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PDF)

備註：檔案建議大小為15MB以下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



下載

點選定檢資料建置，開始建立定檢資料

# 場所申報-2 (資料建置)



步驟1：填寫公告場所名稱及地址基本資料

登入者：好樂迪三重店  
來源IP：  
192.168.8.1  
登入時間：  
2017/5/10 下午 11:39:48

① 基本資料 ② 建築物資料 ③ 量測成果 ④ 專責人員

## 公告場所名稱及地址基本資料

填寫管制室內空間座落建築物之建築物名稱和地址

儲存，往下一步

場所申報

查詢功能

下載專區

一、場所名稱：

二、場所地址：

三、場所公告類別：

自動  
帶入

按下新增即可新增管制室內空間座落建築物

四、建築物資料：

名稱：

地址：

新增

名稱	地址	編輯
圖書館	基隆市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文館	基隆市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公告場所受管制室內空間既有2幢(棟)建築物

五、地理位置圖：

sy\_78327074576.jpg

備註：檔案：JPG、JPEG、GIF、PNG等圖片格式

六、其他說明：

七、定檢點數量：

3



# 場所申報-3 (資料建置)

## 步驟2：填寫建築物資料

室內空氣品質申報專區  
Indoor Air Quality

[回首頁](#)

[聯絡我們](#)

[登出](#)

登入者：好樂迪三重店  
來源IP：  
192.168.8.1  
登入時間：  
2017/5/10 下午 11:39:48

① 基本資料

② 建築物資料

③ 量測成果

④ 專責人員

⑤ 資料送出

### 建築物資料

下列座落建築物依據基本資料填寫結果呈現

[回上一步](#)

[儲存，往下一步](#)

場所申報

查詢功能

下載專區

座落建築物	填寫狀況	樓層資料
圖書館	尚未填寫	<a href="#">管制空間位於此建築，請點我填寫</a>
文館	尚未填寫	<a href="#">管制空間位於此建築，請點我填寫</a>



# 場所申報-4 (資料建置)

步驟2：針對所選的建築物填寫公告場所樓地板面積基本資料

登入者：好樂迪三重店  
來源IP：  
192.168.8.1  
登入時間：  
2017/5/10 下午 11:39:48

- 1 基本資料
- 2 建築物資料
- 3 量測成果
- 4 專責人員

## 公告場所樓地板面積基本資料

填寫管制室內空間詳細資料(含空間內容、名稱、樓地板面積等)

儲存，回上一頁

場所申報

名稱：圖書館

### 建築物資料

下列座落建築物依據基本資料填寫結果呈現

回上一步

儲存，往下一步

座落建築物	填寫狀況	樓層資料
圖書館	已填寫	管制空間位於此建築，請點我填寫
立館	尚未填寫	管制空間位於此建築，請點我填寫

填寫完畢，系統會提醒填寫狀況

面積 (平方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新增

建築物名稱	樓層	該樓層之受管制室內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該樓層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編輯
圖書館	1樓	30	50	編輯 刪除
圖書館	2樓	40	50	編輯 刪除



# 場所申報-5 (資料建置)

## 步驟3：填寫量測成果

室內空氣品質 申報專區  
Indoor Air Quality

[回首頁](#) [聯絡我們](#) [登出](#)

登入者：好樂迪三重店  
來源IP：  
192.168.8.1  
登入時間：  
2017/5/10 下午 11:39:48

- ① 基本資料
- ② 建築物資料
- ③ 量測成果
- ④ 專責人員
- ⑤ 資料送出

量測成果 你有 3 個定檢點須填寫

下列資料依據“基本資料”及“建築物資料”填寫結果呈現

[回上一步](#) [儲存，往下一步](#)

場所申報

查詢功能

下載專區

座落建築物	樓層	填寫狀況	定檢結果
圖書館	1	尚未填寫	管制空間位於此樓層，請點我填寫
圖書館	2	尚未填寫	管制空間位於此樓層，請點我填寫



# 場所申報-6 (資料建置)

室內空氣品質 申報專區  
Indoor Air Quality

[回首頁](#) / [聯絡我們](#) / [登出](#)

步驟3：針對所選的樓層填寫定期量測成果

登入者：好樂迪三重店  
來源IP：  
192.168.8.1  
登入時間：  
2017/5/10 下午 11:39:48

- 1 基本資料
- 2 建築物資料
- 3 量測成果
- 4 專責人員
- 5 資料送出

##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成果

填寫管制空間量測成果

儲存, 回上一頁

### 量測成果 你有 3 個定檢點須填寫

下列資料依據“基本資料”及“建築物資料”填寫結果呈現

[回上一步](#) [儲存, 往下一步](#)

填寫完畢，系統會提醒填寫狀況

填寫狀況	定檢結果
已填寫	<a href="#">管制空間位於此樓層, 請點我填寫</a>
尚未填寫	<a href="#">管制空間位於此樓層, 請點我填寫</a>

開始時間: 2016-05-15 10:00

定檢濃度值:  (備註: 請填寫阿拉伯數字或 ND, 單位將依據所選項目自動代入)

結束時間: 2016-05-15 12:00

檢測方法:  (備註: 請填寫NIEA)

新增

備註: 檢測項目單位除細菌及真菌為CFU/100m<sup>3</sup>、PM10及PM2.5為μg/m<sup>3</sup>, 其餘皆為ppm

定檢點	檢驗項目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定檢濃度值	檢測方法	編輯
視聽室	二氧化碳	2016-05-15 10:00	2016-05-15 12:00	200	NIEA A448.11C	<a href="#">編輯</a> <a href="#">刪除</a>

# 場所申報-7 (資料建置)



室內空氣品質申報專區  
Indoor Air Quality

[回首頁](#) / [聯絡我們](#) / [登出](#)

## 步驟4：填寫專責人員



登入者：好樂迪三重店  
來源IP：  
192.168.8.1  
登入時間：  
2017/5/10 下午 11:39:48

① 基本資料 ② 建築物資料 ③ 量測成果 ④ 專責人員 ⑤ 資料送出

### 專責人員

填寫公告場所專責人員資料 ( 必填資料，後續環境保護局審核之用 )

[回上一步](#)

[儲存，往下一步](#)

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林小小"/>	備註1：填寫完畢請按新增 備註2：若專責人員數量不只1位，可利用新增增加
部門	<input type="text" value="室內空氣組"/>	職稱 <input type="text" value="專責人員"/>
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02-23111113"/>	傳真 <input type="text" value="範例：02-23111235"/>
電子信箱	<input type="text" value="aaa@gmail.com"/>	
受訓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2016-05-02"/> <input type="button" value="📅"/>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證書編號 <input type="text" value="IA 123467"/>
		<input type="radio"/> 代理人 <input type="text" value="環保局核備公文文號"/>
在職訓練 或 繼續教育	<input type="text" value="範例：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班"/>	

[新增](#)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證書編號	代理人	編輯
李曉明	專責人員	02-23111111	abc@gmail.com	IA 123456		<a href="#">編輯</a> <a href="#">刪除</a>
李大明	專責人員	02-23111112	bcd@gmail.com	IA 123434		<a href="#">編輯</a> <a href="#">刪除</a>



# 場所申報-8 (資料建置)

室內空氣品質申報專區  
Indoor Air Quality

[回首頁](#)

[聯絡我們](#)

[登出](#)

步驟5：資料確認無誤，  
確認送出

登入者：好樂迪三重店  
來源IP：  
192.168.8.1  
登入時間：  
2017/5/10 下午 11:39:48

1 基本資料

2 建築物資料

3 量測成果

4 專責人員

5 資料送出

## 資料送出

提醒！尚未正式送出資料，若確定資料正確，請按下送出鍵。

[返回首頁](#)

[送出](#)

現在時間：2017-05-10 23:58

依據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十八條：

「第六條規定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辦理定期檢測，其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應自定檢測採樣之日起三十日內，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同時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

最佳螢幕解析度為 1024x768 最佳瀏覽器版本為 Chrome、IE 11 本系統版權所有 © 2016 室內空氣品質申報專區 由方達科技製作維護。  
系統操作問題：方達科技 電話：02-23111002。系統填寫問題：恆康工程顧問 電話：02-27621808#530-533。



# 場所申報-9 (上傳)

登入者：好樂迪三重店  
 來源IP：  
 192.168.8.1  
 登入時間：  
 2017/5/10 下午 11:39:48

場所申報  
 查詢功能  
 下載專區

將各檢測公司的檢測報告上傳



# 場所申報-10 (上傳)



## 室內空氣品質申報專區 Indoor Air Quality

[回首頁](#) | [聯絡我們](#) | [登出](#)

登入者：好樂迪三重店  
來源IP：  
192.168.8.1  
登入時間：  
2017/5/10 下午 11:39:48

場所申報

查詢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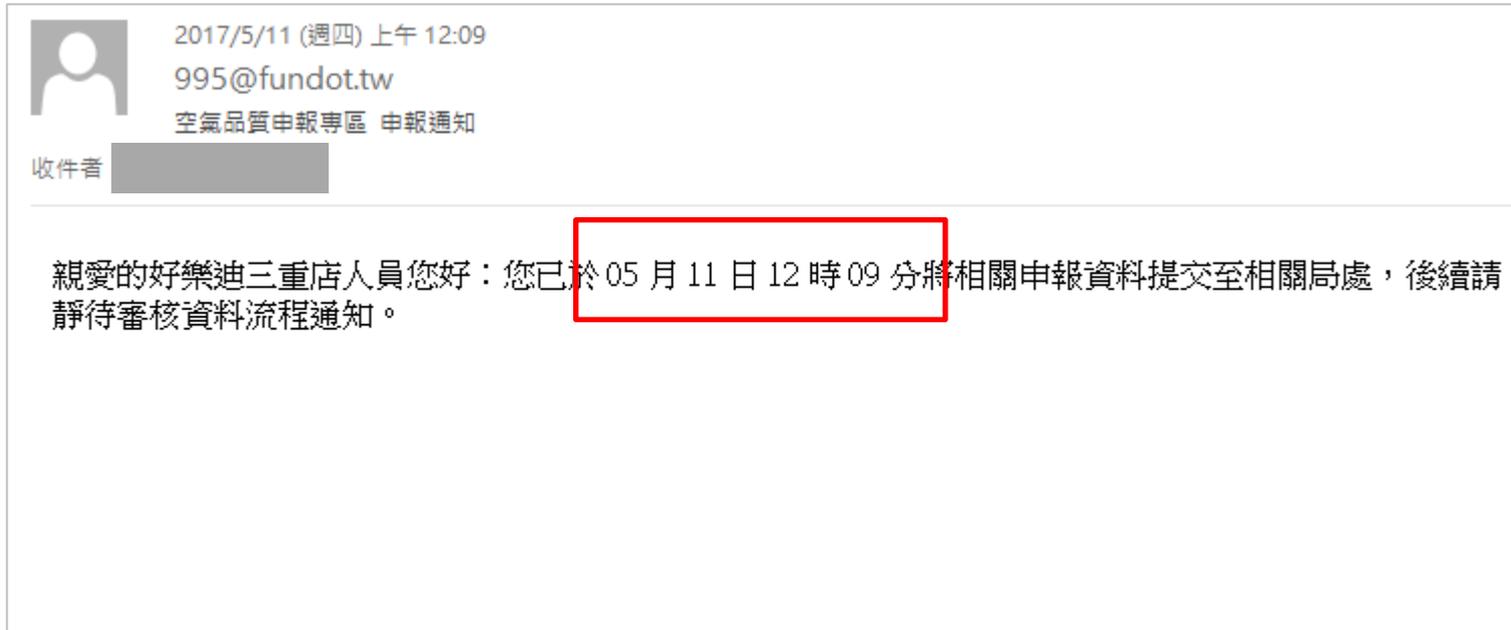
下載專區





# 場所申報-11(確認完成)

完成所有程序時(定檢資料建置、上傳定檢報告及管理計畫文件)，系統自動發信提醒，請確認信件是否收到，以完成所有程序。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資訊平台系統

# 伍、資料審核

環保局(22)





登入者：新北市環保局  
來源IP：  
192.168.8.1  
登入時間：  
2017/5/11 上午 12:27:16

申報資料審核

查詢功能

下載專區

帳號管理

轄區內列管總數：10

## 轄區內列管總數



我要看「待確認」  
的定檢資料

數量：1



我要看「已確認」  
的定檢資料

數量：0



我要看「尚未申報」  
的公告場所

數量：0



我要看「退回」的  
定檢申報資料

數量：0

申報的公告場所資料確認  
送出後，會在待確認中

其餘已確認、尚未申報(已  
註冊)及退回之資訊



登入者：新北市環保局  
來源IP：  
192.168.8.1  
登入時間：  
2017/5/11 上午 12:27:16

## 申請確認狀況 - 待確認 (提醒：若 通過/退回/查看 功能無法正常使用，煩請暫停快關封鎖)

[回上一頁](#)

公告場所編號	公告場所名稱	申報日期	定檢結果	檢驗報告下載	管理計畫下載	狀態
1020101000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016-05-06	檢視	檢視	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通過"/>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退回"/>

申報資料審核

查詢功能

定檢結果、檢驗報告下載、  
管理計畫下載為公告上傳  
輸入、上傳資料

iaq.fundot.tw/iaq/backnotice.as...  
iaq.fundot.tw/iaq/backnotice.aspx

申請報告審核 通過 1020101000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iaq.fundot.tw 顯示：  
1020101000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申請已通過。

確定

通過 取消

本系



# 公告場所通知畫面

**室內空氣品質申報專區**  
Indoor Air Quality

[回首頁](#) | [聯絡我們](#) | [登出](#)

**審核通過通知**

貴公告場所於 2016-05-24 10:30 送出之資料，於 2016-05-24 10:52 由相關單位通過

登入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來源IP：  
192.168.8.1  
登入時間：  
2016/5/24 上午 10:55:26

場所申報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

步驟 1



**定檢資料建置**

按下這個按鈕，我可以...

開始填寫計畫文件內容

(備註：下次填寫時，將自動帶入上次資料)

步驟 2



**上傳定檢報告**

按下這個按鈕，我可以...

上傳委託定期檢測報告 (檢驗公司提供報告) (PDF)

(備註：檔案限制大小15MB)

★



**計畫文件**

按下這個按鈕，我可以...

上傳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 (PDF)

(備註：檔案限制大小15MB)

公告場所可在登入之後看到資料審核情形

本系統版權所有 © 2016 室內空氣品質申報專區 由方達科技製作維護。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資訊平台系統

# 陸、客服服務





# 如果操作系統，碰到問題怎麼辦...

在有問題的畫面，  
按下「PrtScn SysRq」鈕



複製



E-mail提供資訊：  
1.有問題的畫面檔案  
2.聯絡人單位、姓名及電話



995@fundot.tw



# 你跟我之間...可能會因為以下而連絡



**系統操控**  
(需求或協助)



**服務協調**  
(你對我/我對你)



多元連絡管道，不怕你找我們，就怕你不找我們...

	客服專線	02-23111002 02-23119490 02-23118205	即時、直接
	24HR 行動專線	0972851349	下班後的客服方式
	995 E-mail	995@ fundot.tw (Gmail系統)	可傳送問題畫面
	Line企業帳號	@ DXG9142	可將文字及畫面同步與客服人員溝通



# 敬請指教



方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思維，樂活人生